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634號

原告 吳錦惠
被告 袁凱凡

郭育辰

上列被告等因被訴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訴字第52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華澹寧
法官 路逸涵
法官 陳郁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書記官 陳怡君